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凱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９與代號AW000-A112637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前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2時30分許，在斯時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13樓之1住處，待A女誤食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養樂多後，利用A女昏迷無力反抗之際，違反A女之意願，以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對A女為乘機性交行為1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又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Ａ０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證人即告訴人友人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證人Ａ０４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檢驗報告1紙等為其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為性交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乘機性交之犯行，辯稱：案發當天A女來我家找我看電影，我們在客廳看電影時，A女說她肚子餓，我就煮辛辣麵給她吃，後面吃到一半，A女說有點辣就去冰箱拿飲料，後來我們繼續看電影，我在沙發上看到一半就睡著了，A女後來騎在我身上，我就醒了，我們就有在客廳發生性行為，發生完性行為後我們各自去浴室沖澡，然後我們一起在

睡覺，一開始是在客廳睡，後來我跟A女說要不要進房間睡，我睡到差不多中午，起來時發現A女已經自行離開了，A女與我發生性行為時意識都是清楚的等語。經查：

㈠於112年11月17日凌晨，A女係自行前往被告之居所，被告與A女於屋內客廳有發生性行為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56-163頁），核與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所證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36-255頁），並有被告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A女繪製被告住處之位置擺設圖各1份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55、5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稱：我跟被告是朋友關係，認識2-3年，1年前我們有交往，是男女朋友，分手後半年才有再聯繫。於112年11月17日1時30分，被告用LINE問我要不要去他家看影片，我就說好，剛好我也睡不著，後來我就從我家搭乘UBER去被告家，大概是凌晨2時40分時抵達，他下來接我，後來我就進去他家的客廳看影片，之後被告有問我要不要玩遊戲，我說我不要，之後就繼續看影片，但被告好像想睡覺，並詢問我要不要一起睡覺，我拒絕以後被告就莫名其妙把棉被搬到客廳。後來我肚子餓，我本來自己要煮麵，但被告就幫我煮麵，我吃了被告煮的麵覺得太辣，就去冰箱拿飲料，我有看到冰箱內有開封過的養樂多，我有問被告可以喝嗎？被告看了一下我，然後沒有回應，我就開始喝養樂多並開始吃麵，喝完大概10分鐘，突然我的心臟跳得很快，頭暈目眩神智不清，全身無力，後來發生的事情我記不太清楚，我還有意識時，被告要我跟他抱抱，我在被告身上，我記得被告有把他的生殖器放進來我的陰道，後來應該是有完成性交，我下個印象就是被告去房間睡覺了，然後我一個人在客廳還是很不舒服，我就休息一下在早上8時離開回家等語（見偵卷第33-41頁）。

㈢嗣A女於偵訊中證稱：我跟被告是朋友關係，我跟被告認識大概2年，曾有短暫交往3個月，但我不確定那是交往或是曖昧。我只記得當天被告問我要不要去他家看影片，我剛好沒

事就說好，之後我就去了被告家，到了之後不到10分鐘，被告問我要不要玩遊戲，我說我只想看影片，之後我跟被告說有點餓，要煮麵，後來被告就幫我煮麵，吃完後我覺得很辣，我就去冰箱拿飲料，但冰箱都是酒，只有一罐剩半罐的養樂多，我詢問被告可不可以喝，被告沒有回覆我，但因為很辣，我就直接喝了，過了5分鐘，我就沒有意識，等我醒來我就發現我躺在被告身上，當時地點在沙發上，我就從被告身上跳開，被告就進房間睡覺了，我當時人很不舒服，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之後我就離開了，當時我走路呈現快暈倒的狀況，我就問被告養樂多裡面有沒有任何東西，被告說沒有，之後我就立刻去醫院檢驗藥物反應。我沒有跟被告表示我身體不適，至於我是不是主動跟他發生性行為，我不知道，因為當時我意識不清（見偵卷第83-85頁）。

㈣嗣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被告沒有交往過，我們也沒有承認關係，何來交往，也沒有提到分手，偵訊時我精神狀況不好，我跟被告就是曖昧而已，沒有承認關係。我跟被告在曖昧期間有發生過性行為，解除曖昧關係後就沒有，被告曾經有施用毒品，但我不知道他會施用哪種毒品，我對毒品不太瞭解，我印象中就是一包長長的，應該是果汁包，很像即溶咖啡包的概念，被告只跟我說是會開心的東西。被告有讓我喝過，有要我嘗試，但我不喜歡，那個味道我不知道怎麼形容，就是藥味。案發時我們已經沒有聯絡三個月了，確實沒有曖昧關係。112年11月17日2時30分許，我有前往被告位於桃園市中壢區的住處，我記得我們要去看電影，但是沒得看，就去他家看電影，但是看完我就走了，不會留在那裡。那時候被告問我餓不餓，要煮麵給我吃，我不吃辣，但是他那碗麵煮得很辣，我在找飲料，但是他的冰箱打開來全部都是酒，我看到唯一的一瓶養樂多，養樂多有被打開過，然後我問他這能不能喝，他看了我一下沒有回我，轉過頭去看電視，我沒有想太多就把養樂多喝掉了，後來我就繼續吃麵，不到五分鐘後我就暈倒了。被告有與我發生性行為，是

在我昏倒之後，我沒有感覺，我是醒來之後躺在被告旁邊，我的衣服脫光了，全身赤裸。我當天晚上到被告住處只有食用麵跟養樂多，我吃的麵除了很辣之外，味道沒有什麼異常。（檢察官問：請求提示偵卷第105頁，被告在偵查中稱你神智清楚，完成性行為後甚至還有在客廳聊天，是否如此？）答：我確實有沖洗，但沒有跟被告聊天，因為我很生氣。（後稱）我不知道我是在被告家沖洗還是回我家才沖洗的。（檢察官問：請求提示偵卷第10頁，被告於警詢中稱，告訴人自己脫褲子並去廁所把棉條拿掉，請你回憶，你當天是不是剛好生理期？）答：我不記得了。我不可能在生理期的期間主動要求發生性行為，因為會擔心害怕感染。我那時候蠻生氣的，我覺得被告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讓我做這件事情，但是礙於我不知道他的心態是什麼，所以我很不開心，我就先走了，我非常不舒服，頭很暈，走路不太穩。（檢察官問：請求提示偵卷第36頁，你於今日證稱，你沒有印象與被告有性行為，是你醒來後發現自己全身脫光，才推論自己有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但你於警詢中表示在你還有意識時，他有跟你抱抱，他有把他的生殖器放進來我的陰道，與你今日所述不符，何者屬實？）答：都是實在的，因為老實說現在已經兩年過後了，我實在不記得當時的實際情況，但我只能說我記得昏倒後的一切我不確定是在夢裡面還是實際狀況。我昏倒後我有點搞不清楚，因為我看到很多東西，我不知道那是真實發生還是藥物使然。以上除了我所陳述發生性行為，我也有看到一些非自然的東西，類似像鬼之類的。我不是快暈倒，我是直接暈倒。我問被告養樂多能不能喝，他沒有理我，我喝一口，把它喝完，我就吃拉麵，我記得麵還沒有吃完我就昏倒了，接下來的事情就是迷迷糊糊發生以上敘述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236-255頁）。

㈤觀諸上開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不論就是否曾經與被告交往、發生性行為時究竟係自身昏倒前或昏倒後開始、發生性行為後究竟有無於被告家中清洗等情，

證詞均有前後不一。況證人A女於警詢中證稱「我還有意識時，被告要我跟他抱抱，我在被告身上，我記得被告有把他的生殖器放進來我的陰道」等語（見偵卷第36頁），則發生性行為時，證人A女究竟係有意識或沒意識？若A女有意識，則根本不符合乘機性交之客觀構成要件（已達無意識、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形），證人A女所述，已屬有疑。

㈥復觀諸被告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容略以（見偵卷第53-55頁）：

A女：你不知道你有下藥嗎？
A女：我去醫院是驗得出來的欸。
A女：你要先道歉吧！
【語音通話1：30】
A女：我沒辦法接受在神智不清的時候自己不願意做的事情耶，你賠償錢給我好了，不然我想報警，我希望你有個教訓，因為我有拿養樂多問你可不可以喝，你沒有阻止我！
A女：就算我神智不清你也應該要把我推開，不是用這種方式達到你的目的吧！
A女：我到你家的時候我已經表明感冒很嚴重了，你只關心要不要喝果汁，我很直接拒絕了，你還是眼睜睜看我喝，你不是故意的不然你是什麼心態？
A女：你還不看訊息，還是我直接報警你下藥性侵才願意回覆嗎？
被告：第一，我們在看劇耶，然後我醒著，是你叫我起來煮泡麵給你吃，我根本沒有拿任何東西給你喝好嗎。第二，我們認識這麼久，你這麼常來我家，我怎麼可能做這種事情，根本沒邏輯啊，你自己想一想好嗎。
A女：我有拿養樂多問你能不能喝，你看了一眼沒有回答我？
A女：你不知道那是你上星期喝的半瓶嗎？
A女：重點是趁人之危，我看起來哪裡有想跟你做愛？？

A女：你分不清楚嗎？
A女：那時候我肚子餓你明明就在跟我聊天哪裡睡著，你還在找理由推託嗎==
A女：你說煮給我吃的，我問說可以嗎醬子。
A女：反正驗傷單出來就知道。
被告：那養樂多根本沒問題啊...那就我上次喝過的養樂多，你想太多了吧.....
被告：妳貼上來的耶，我煮完麵就在睡覺，妳自己過來抱我，我的老天鵝。
被告：我一直睡著妳沒注意到嗎，妳叫我起來煮麵我還煮耶，我對你有想法的話，我還會躺著在睡覺....妳自己思考一下邏輯好嗎？
A女：你說養樂多沒問題，就有問題你沒有跟我講啊
A女：我去驗尿出來你就知道有沒有問題了啊
A女：不就都我主動？一開始你要抱抱我有說好嗎？
A女：你自己會不知道那半瓶？自己喝過不知道有沒有加料？
被告：我自己喝了半瓶欸==有事嗎？再來我們相處多久了，又不是沒做過，我有需要這樣嗎？
被告：我找你一起睡，你說你晚點過來，後面你煮泡麵我就睡著了，你就過來抱我睡，我的天啊。
A女：這就是重點我問你這半瓶是正常，你不理我這什麼意思，那你今天幹嘛問看劇嗎，到了現場就改口要玩遊戲喝果汁，你是什麼意思？
A女：你敢說沒有嗎？
A女：而且我就是非自願，你憑什麼要我息事寧人？
A女：知情不報就沒事證。
A女：我出門前都有跟你說我月經來，我怎麼可能想跟你發生關係，到底是誰的邏輯不在線上？
A女：一切交給警察呀。

被告：我明明就有回你，我說喝過的剩半瓶==天啊，可不可以不要這樣扭曲事實嗎？我根本沒強迫你啊，我也知道你來，是你騎上來的耶，ok？
A女：你又改口了。
A女：你不是說你睡著了？
A女：一下睡著一下回答我。
A女：交給警察去定奪吧
A女：最公平
A女：我是不是說過我不喜歡喝我從頭到尾跟你講過，你知道就是沒有阻止，也沒說清楚，什麼心態。
A女：看我喝錯東西，我自己的問題嗎？
A女：今天是你女兒拿去喝我不信你還只會淡淡講這句話。
被告：不是你叫我起來煮泡麵==哪裡改口了。
A女：你家地址！！警察在問我。

㈦觀諸上開被告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A女第一時間向被告對質時，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乘機性交一事，且對於養樂多內有無含有毒品或藥物一事堅詞否認，雙方各執一詞。至A女案發後雖有接受尿液檢驗，檢驗結果確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之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5頁），但就養樂多內究竟是否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成分，除A女推測之證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佐，實無法排除係A女個人施用、或與被告共同施用之可能性；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我國第三級毒品，施用後會產生類似安非他命與搖頭丸之效果，係屬中樞神經興奮劑，精神方面之症狀係引發幻覺、妄想、焦慮、憂鬱、激動不安、暴力傾向或自殘行為等情形，此有衛生福利部之毒品介紹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9-181頁），但證人A女之證述係於食用養樂多後直接暈倒等情，此與上開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一般吸食後生理反應亦大相逕庭，證人A女之證述，實有疑問。

㈧至A女雖另提出其與友人Ａ０４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容略以（見偵卷第123-125頁）：

2023.11.16星期四
【N係A女；Hank係證人Ａ０４】
09:48 N 乾
09:48 N 我傻眼
09:48 N 我好像被翻車魚下藥
09:48 N 我在想要不要先去驗尿
09:49 N 在報警抓他
09:49 N 他很瞎說沒有
09:49 Hank 怎麼說
09:50 N 你可以講電話嗎
09:50 Hank 現在不行
09:50 N 那晚一點
09:50 Hank 跟老闆出門開會
09:50 N 好!
09:50 N 沒問題
09:50 N 因為我非自願跟他發生關係
09:50 N 他媽的他是故意的吧
09:54 Hank 你不是感冒嗎(°A°‘)
09:54 N 對啊
09:54 N 我感冒
09:54 N 他問要不要一起看影片
09:54 Hank 我忙完打給你
09:54 N 我們看很多次早就沒怎樣
09:54 Hank 你先大概闡述一下
09:57 N 好
11:03 N 我們蠻常約看電影或者看影集，但我去他家都分開睡，他去房間睡我在客廳看電視，不會發生什麼事情，他也算尊重我。今天他主動問我要不要去他家看影

集，我說好。結果後來他煮辛拉麵太辣了，我拿冰箱半瓶的養樂多，問他說可以喝嗎，他看一下沒講話，因為太辣我就直接狂喝，結果過一陣子我反胃，然後上頭，精神要分裂一樣，神智不清他沒有問我怎麼了喔，反而還跟我做愛（這就是下藥性侵啊）

11:04 N 我最近情緒很低潮還讓我喝有病嗎

11:42 N 你下班陪我去報警嗎

11:43 N 現在動不了

11:52 Hank 等我

11:52 Hank 打給你

13:07 Hank 00:28

13:08 N 迷有聲音!

13:08 Hank 收訊不好

13:08 Hank 等等

13:17 Hank 08:33

13:11 N 圖片

13:32 N 如果要報警你再陪我去吧

13:32 Hank 沒問題

15:18 N 醫院幫我報警了!

15:19 Hank！

15:19 N 這樣不好嗎

15:19 N 他一直亂改口看了就不爽

15:19 Hank 我等等打給你

15:20 N 好

15:20 Hank 開車

15:20 N 好

㈨證人Ａ０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A女是朋友關係，A女遭害的經過是她用LINE轉述給我知道的，A女除了用文字訊息向我表示外，也有打電話跟我說上開內容。電話裡大致上跟她文字表達的內容相差無幾，主要對話內容聚焦在請她去醫

院，請急診室的醫護人員幫她報警並且做筆錄。就我的印象中，電話前面她是很混亂、跳躍的，不太願意詳細敘述事發的經過。A女好像有跟我提過「果汁」，印象中好像是一種毒品，應該是A女在跟這任男朋友交往的時候接觸到的東西。案發時，我知道她們是分手，至於實際是什麼狀態應該只有她們兩個比較清楚。對話紀錄中「翻車魚」是A女她男朋友的暱稱，她男朋友就是被告。A女有提及她自己有施用「果汁」，我記得她說施用之後的感覺印象中不是好的。我作為一個朋友關心的角度，希望瞭解事發經過，但A女一直迴避不太想要繼續講下去，她只講到她喝了什麼、感受怎麼樣，不太願意去提具體的經過，即使我建議她去看心理諮商，她也一律拒絕。A女跟我講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她沒有哭，她很混亂，不是平常聊天的感覺，會刻意跳過我問她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62頁）。

㈩觀諸證人A女與其友人Ａ０４之LINE對話紀錄，證人A女雖有向Ａ０４告知懷疑自己被下藥性侵一事，然此至多僅為證人A女之再次陳述，係屬累積證據。至A女於案發後之情緒反應，證人Ａ０４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A女於陳述本案時，情緒很混亂，不是平常聊天的感覺，會刻意跳過我問她的問題等情（見本院卷第262頁）；但本院認前開A女就乘機性交過程之警詢、本院審理中證述，已有一定程度前後不一；就A女事後之情緒反應，亦無明顯之悲傷、難過等創傷反應，在本案缺乏其他非供述補強證據下，證人Ａ０４之證述是否足以作為堅實之補強證據，仍屬有疑。

六、綜上，被告堅決否認有對告訴人A女為乘機性交之犯行，觀諸卷內事證，A女第一時間以LINE訊息質問被告，被告與A女顯係各執一詞，A女認為係遭下藥性侵，但被告則堅稱係雙方合意自願（見偵卷第53-55頁），需有其他堅實之補強證據，方可證明被告確有乘機性交之犯行。檢察官雖舉A女與其友人Ａ０４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該對話紀錄均僅係A女再次以訊息告知對方、認為自己遭到被告下藥性侵之過程

（見偵卷第123-125頁），顯屬A女證述之延伸性累積證據，並無補強證據之效果；至證人Ａ０４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A女於陳述本案時很混亂，不是平常聊天的感覺，會刻意跳過我問她的問題等情（見本院卷第262頁），但此至多僅能證明A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後，產生不愉快之感受，此為A女主觀感受之延伸，不論係關係中吵架、溝通不良，均有可能有此情緒，本院認尚須有更堅實之證據補強。況A女案發後雖有接受尿液檢驗，檢驗結果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之成分（見本院卷第179-181頁），但前開毒品之生理效果係中樞神經興奮劑，與證人A女證述飲用養樂多後立刻昏迷、失去意識一情，顯有明顯之差異，在因果關係歷程上更偏離常規。本院審酌乘機性交係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重罪，本案尚乏客觀積極證據可佐，在認定之間，仍存有難以排除之合理懷疑，揆諸首揭判例說明，自不得僅憑A女之指訴，即認定被告確有本件乘機性交之犯行。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用以證明被告涉嫌對A女乘機性交之相關證據，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而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無從說服法院形成對被告有罪之心證，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揆諸首揭法文與判例意旨，基於無罪推定之刑事訴訟法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李佳勳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